

疏浚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疏浚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成立于 2007 年，2011 年通过教育部验收，是教育部所属唯一专注于疏浚技术领域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中心面向大型港口建设、深水航道整治、江河湖库治理及城乡水环境保护、近海远海吹填造陆等领域的产业需求，依托河海大学“机械工程”学科和“水利工程”学科，重点在智能疏浚技术与装备、航道整治与智慧运维、疏浚泥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水工程智能装备等研究方向，开展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工作。为进一步促进疏浚技术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工程中心设立开放基金项目，热忱欢迎和邀请国内外优秀学者、科研人员来工程中心进行客座研究。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一条 申请人原则上为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与我校已有合作相关单位的，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校外科研人员。为加强开放合作，项目组成员须包含 1 名以上本工程中心的科研人员。

第二条 优先支持使用工程中心实验平台或试验研究基地的项目。

第三条 优先资助国外申请人和与工程中心固定研究人员合作的项目。

第四条 优先资助国内外访问学者。

第五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 1~2 年。对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项目申请，可不受上述期限限制，但必须具备 2 名高级专家或相应研究单位的特别推荐。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申报截止日期的次月。

第六条 基金申请人应从河海大学机电学院网站下载《开放基金申请书》，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书随同推荐信一并寄送到工程中心，同时将申请书通过 Email 发送到工程中心联系人邮箱 20071763@hhu.edu.cn。

第七条 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

第三章 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第八条 工程中心在对申请人的资格及申请书的形式进行审查通过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

第九条 专家评审后，提交工程中心主任工作会议进行终审，提出客观的项目评审意见，评审通过后，由工程中心管理办公室开展后续立项工作，并将评议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根据批准通知，在申请书的基础上，认真编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并签署项目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工程中心，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工程中心开展研究工作或进行学术报告，工程中心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工程中心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工程中心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工程中心审批。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工程中心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为来访学者提供有利的工作条件，项目负责人在必要时可申请本中心配予科技人员，协助进行短期研究工作（一般在6个月以内），其补助与津贴由项目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对不能取得满意进展或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或研究者，对不能保证在本中心有足够工作时间的研究者，工程中心有权予以警告，直至取消该项研究项目。

第五章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

1、项目经费不外拨，项目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项目组本工程中心人员负责经费报销流程。

2、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项目结束后的结余款应缴回工程中心。

3、对项目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4、凡用项目经费所购置的原材料、零星器材、小型仪表等，其产权归工程中心，在项目研究结束后，不得带走或他用，应移交工程中心。

第六章 项目成果的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河海大学疏浚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Dredging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Hohai University)，并标明项目基金编号，未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第十九条 重点项目结题至少发表一篇本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河海大学疏浚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Dredging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Hohai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A 类或 B 类论文 1 篇，且项目负责人到校学术报告 1 次。。

第二十条 一般项目结题至少发表一篇本人参与且以“河海大学疏浚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Dredging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Hohai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B 类或 C 类论文 1 篇，且项目负责人到校学术报告 1 次。

第二十一条 对于使用本工程中心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应将在工程中心中试验的原始资料上交工程中心。

第二十二条 研究成果由本工程中心、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以及其它资助单位共享。